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ALLA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4)

###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布

#### 業績

亞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之綜合業績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比較數字詳列如下：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營業額	2	2,416,920	2,220,511
銷售成本		(2,105,080)	(1,853,944)
毛利		311,840	366,567
其他收益		6,717	5,197
其他盈利及虧損	3	(7,970)	(1,948)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743)	(35,297)
行政成本		(137,671)	(144,394)
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20,747	9,565
銀行貸款利息		(2,469)	(59)
除稅前溢利		153,451	199,631
所得稅開支	4	(26,314)	(38,400)
本年度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5	127,137	161,231
其他全面收益			
重估預付租賃款項之盈利		17,638	—
因重估預付租賃款項之盈利所產生之遞延稅項		(5,346)	—
換算至呈列貨幣之滙兌差額		9,666	8,897
可供出售投資之調整淨額		(597)	149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稅後淨收入		21,361	9,046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8,498	170,277
每股盈利	7		
基本		37.9港仙	48.1港仙

\* 僅供識別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b>非流動資產</b>				
投資物業		<b>210,989</b>	–	11,300
物業、廠房及設備		<b>406,419</b>	247,345	195,436
預付租賃款項		<b>28,185</b>	32,319	32,086
會籍債券		<b>13,866</b>	13,866	3,836
可供出售投資		<b>8,561</b>	8,776	7,895
其他財務資產		<b>6,565</b>	4,841	3,110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b>10,135</b>	56,221	7,085
已付購買投資物業訂金		–	23,057	–
		<b>684,720</b>	386,425	260,748
<b>流動資產</b>				
存貨		<b>93,781</b>	87,414	61,331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8	<b>509,353</b>	516,672	378,216
其他應收賬款	8	<b>107,334</b>	58,407	39,986
已付模具訂金		<b>22,245</b>	10,143	5,659
預付租賃款項		<b>693</b>	754	758
可供出售投資		–	2,364	1,622
其他財務資產		<b>1,513</b>	–	2,998
應退稅項		<b>2,210</b>	1,577	1,937
定期存款及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b>169,683</b>	212,094	375,354
銀行結存及現金		<b>188,700</b>	104,340	107,115
		<b>1,095,512</b>	993,765	974,97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9	<b>384,420</b>	252,133	217,142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未付		<b>182,108</b>	196,067	189,791
已收模具訂金		<b>35,094</b>	24,764	15,009
應付稅項		<b>41,251</b>	45,084	38,735
抵押銀行貸款				
— 一年內到期		<b>33,779</b>	552	7,727
		<b>676,652</b>	518,600	468,404
<b>流動資產淨值</b>		<b>418,860</b>	475,165	506,572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1,103,580</b>	861,590	767,320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重列)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16,185	9,649	7,954
抵押銀行貸款			
—一年後到期	145,657	—	552
	<u>161,842</u>	<u>9,649</u>	<u>8,506</u>
資產淨值	<u>941,738</u>	<u>851,941</u>	<u>758,814</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3,543	33,543	33,543
儲備	908,195	818,398	725,271
	<u>941,738</u>	<u>851,941</u>	<u>758,814</u>

附註：

## 1.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應用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

本年度，本集團應用了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一零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 改進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二零零九年經修訂）	關聯方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之修訂	最低資金規定之預付款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9號	以權益工具抵銷金融負債

除以下所述者外，本年度應用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告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於生效日期（由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前提早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收回相關資產」之修訂。根據該修訂，就計量遞延稅項而言，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物業」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投資物業之價值假定將透過銷售收回，惟於若干情況下假定被駁回除外。

本集團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其投資物業。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時，董事並無駁回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所載之假設。董事已覆核本集團之投資物業組合，而結論是為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概無根據目的為於一段時間（而並非透過銷售）實質上享有投資物業內在之所有經濟利益而持有。因此，就計量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之遞延稅項而言，使用公允值模式計量之有關物業已假設為透過銷售收回。先前，本集團根據該實體預期收回該資產之賬面值之方式所帶來之稅務結果就投資物業之公允值變動確認遞延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已追溯應用，導致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本集團遞延稅項負債減少1,758,000港元，其相應調整已於保留溢利內確認。此外，應用該修訂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所得稅開支增加1,758,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減少1,758,000港元。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用該修訂導致本集團之所得稅開支減少3,42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增加3,423,000港元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減少4,468,000港元。

上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損益內確認之稅項支出減少（增加）	<u>3,423</u>	<u>(1,758)</u>
期內溢利增加（減少）	<b>3,423</b>	(1,758)
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之稅項支出增加	<u>(4,468)</u>	<u>—</u>
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	<u><b>(1,045)</b></u>	<u>(1,758)</u>
遞延稅項負債增加及對淨資產之所有影響	<u><b>(1,045)</b></u>	<u>—</u>
物業重估儲備減少	<b>(4,468)</b>	—
保留溢利增加	<u>3,423</u>	<u>—</u>
對權益之總影響	<u><b>(1,045)</b></u>	<u>—</u>

上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財務狀況影響如下：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原先呈列)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於 二零一零年 四月一日 (重列) 千港元
遞延稅項負債	9,712	(1,758)	7,954
對淨資產之所有影響	757,056	1,758	758,814
保留溢利，對權益之所有影響	536,257	1,758	538,015

上述之會計政策變動對每股基本盈利影響如下：

	截至下列日期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仙	二零一一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仙
調整前每股基本盈利	36.9	48.6
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訂	1.0	(0.5)
呈報之每股基本盈利	37.9	48.1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公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頒佈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改進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披露－轉讓財務資產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披露－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及第9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強制性生效日 期及過渡性披露 <sup>3</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綜合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共同安排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	公平值計量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sup>4</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僱員福利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獨立財務報表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訂	聯營和合營投資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之互相抵銷 <sup>5</sup> 露天礦場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於二零零九年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和計量之新規定。於二零一零年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載有對金融負債分類和計量以及取消確認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主要規定詳述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屬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須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特別是，旨在收取訂約現金流之業務模式，以及純粹為支付本金額及尚未償還本金之利息而擁有之訂約現金流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結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本投資則於其後報告期間結束時按公平值計量。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實體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之其後公平值變動，並一般僅於損益內確認股息收入。
- 就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最重大之影響涉及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者）信貸風險變動應佔該負債公平值變動之呈列。尤其是，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而言，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有變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之款額，乃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之影響會產生或增加損益之會計錯配，則作別論。因金融負債之信貸風險而導致其公平值變動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負債之全部公平值變動款額均於損益中呈列。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將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根據本集團之分析，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將影響本集團日後可供出售投資之分類及計量，但不大可能對本集團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就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而言，於完成詳細審閱前就有關影響作出合理估計實際上並不可行。

##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有關綜合、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披露之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一年六月頒佈，當中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經修訂）。

下文詳述五項準則之主要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中處理綜合財務報告之部分及香港（常務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綜合－特殊目的實體」。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控制之新定義，包括三項元素：(a)可對被投資方行使之權力，(b)來自被投資方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權利及(c)對被投資方使用其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回報金額之能力。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已增加多項指引以處理複雜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屬披露準則，適用於在附屬公司、共同安排、聯營公司及／或未綜合之結構實體擁有權益之實體。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之披露規定較目前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

此五項準則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惟此五項準則必須同時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會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之綜合財務報告採納此五項準則。應用此五項準則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所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保留可於一個單一報表內或於兩個獨立而連續之報表內呈列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之選擇權。然而，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規定須於其他全面收益部分作出額外披露，將其他全面收益項目分為兩類：(a)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及(b)日後在符合特定條件時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所得稅須按相同基準分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於本集團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於日後會計期間應用該等修訂時，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將作出相應修改。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平值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設立有關公平值計量及公平值計量之披露之單一指引。該準則界定公平值、設立計量公平值之框架以及有關公平值計量之披露規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之範圍廣泛，並應用於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公平值計量及有關公平值計量披露之金融工具項目及非金融工具項目，惟特定情況除外。整體而言，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所載之披露規定較現行準則所規定者更為全面。例如，現時僅規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項下之金融工具之三級公平值等級之量化及質量披露，將藉香港財務報告則第13號加以擴展，以涵蓋該範圍內之所有資產及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並可提早應用。

董事預期，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告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而應用新準則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告呈報之金額造成重大影響，但促使綜合財務報告之披露更為全面。

董事預期應用其他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告將無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業務資料會呈報給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要決策人士）就貨物付運及服務提供以集中分配資源及評核分部表現。

集團主要業務為生產及經銷家庭電器。本集團現劃分成4個主要地區分部：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銷售。業務資料會呈報給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以集中在該等營運分部之資源分配及評核分部表現。

##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乃來自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地區業務之收益及業績作出之分析：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a)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281,429</u>	<u>658,332</u>	<u>356,780</u>	<u>120,379</u>	<u>2,416,920</u>
分部溢利	<u>108,863</u>	<u>55,928</u>	<u>30,310</u>	<u>10,227</u>	205,328
其他盈利及虧損(滙兌虧損除外)					(107)
折舊(模具除外)					(50,209)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0,747
財務費用					(2,469)
未分配的收入及開支淨額(附註b)					<u>(19,839)</u>
除稅前溢利					<u>153,45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附註a)	綜合 千港元
分部營業額	<u>1,225,147</u>	<u>606,570</u>	<u>306,244</u>	<u>82,550</u>	<u>2,220,511</u>
分部溢利	<u>143,609</u>	<u>71,101</u>	<u>35,897</u>	<u>9,676</u>	260,283
其他盈利及虧損(滙兌虧損除外)					(1,643)
折舊(模具除外)					(31,697)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9,565
財務費用					(59)
未分配的收入及開支淨額(附註b)					<u>(36,818)</u>
除稅前溢利					<u>199,631</u>

附註a：列入其他地區之分部營業額來自船運目的地，各佔集團總營業額不足10%。

附註b：未分配收入及開支來自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

可呈報及營運分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相同。

分部溢利指在並未分配的其他收入、中央行政費用及董事薪金、其他盈利及虧損(滙兌虧損除外)、折舊(模具除外)、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及財務費用。以此計量向集團主要決策人士滙報，藉此作資源分配及評核表現。

上述所報告之營業額乃由外部客戶所產生的。這兩年內並未有聯營分部銷售。



##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乃本集團按可呈報及營運分部分析資產及負債資料：

### 分部資產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歐洲	339,218	339,399
亞洲	170,205	173,067
美洲	91,654	86,032
其他地區	32,164	22,984
分部資產	<b>633,241</b>	621,482
未分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8,561	11,140
其他財務資產	8,078	4,841
定期存款及存於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	169,683	212,094
銀行結存及現金	188,700	104,340
投資物業	210,989	—
廠房、設備及機器（模具除外）	398,557	240,092
會籍債券	13,866	13,866
其他應收賬款	107,334	58,407
應退稅項	2,210	1,577
其他未分配資產（附註）	39,013	112,351
綜合資產	<b>1,780,232</b>	<b>1,380,190</b>

附註：其他未分配資產包括預付租賃款項、存款及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及已付購買投資物業訂金。

### 分部負債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歐洲	19,194	13,991
亞洲	8,786	6,267
美洲	5,306	3,578
其他地區	1,808	928
分部負債（附註）	<b>35,094</b>	24,764
未分配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384,420	252,133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付未付	182,108	196,067
抵押銀行貸款	179,436	552
應付稅項	41,251	45,084
遞延稅項	16,185	9,649
綜合負債	<b>838,494</b>	<b>528,249</b>

附註：已收模具訂金呈列於每一分部之分部負債。

## 其它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2,479	1,115	647	238	4,479	202,982	207,461
折舊	<u>2,106</u>	<u>977</u>	<u>608</u>	<u>196</u>	<u>3,887</u>	<u>50,209</u>	<u>54,096</u>

此數額已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但不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845	845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	-	-	-	-	430	430
租金收入	<u>-</u>	<u>-</u>	<u>-</u>	<u>-</u>	<u>-</u>	<u>3,771</u>	<u>3,771</u>

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美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分部總額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增加	2,864	1,385	831	171	5,251	75,172	80,423
折舊	<u>1,526</u>	<u>663</u>	<u>370</u>	<u>105</u>	<u>2,664</u>	<u>31,697</u>	<u>34,361</u>

此數額定期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人士，但不包含於計量的分部溢利或虧損或分部資產。

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	-	-	-	-	-	702	702
債務證券利息收入	<u>-</u>	<u>-</u>	<u>-</u>	<u>-</u>	<u>-</u>	<u>508</u>	<u>508</u>

## 主要客戶的資料

本集團超過總銷售額10%或以上的客戶與同期的營業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客戶A (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b>1,006,530</b>	990,816
客戶B (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b>711,565</b>	582,441
客戶C (歐洲、亞洲、美洲及其他地區)	<b>269,031</b>	265,167

### 3. 其他盈利及虧損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外匯虧損淨額	(7,863)	(30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	1,773	259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除	(2,597)	(50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盈利(虧損)淨額	489	(115)
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算之財務資產盈利(虧損)淨額	228	(1,283)
	<u>(7,970)</u>	<u>(1,948)</u>

### 4.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本年度稅項		
香港	17,357	18,383
中國企業所得稅	7,880	18,356
	<u>25,237</u>	<u>36,739</u>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香港	(113)	(34)
遞延稅項		
本年度	1,190	1,695
	<u>26,314</u>	<u>38,400</u>

兩個年度之香港利得稅乃以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之稅率計算。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及實施新稅法細則,附屬公司之法定企業所得稅為25%。

本年度之稅項扣減可對應綜合全面收益表內之除稅前溢利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除稅前溢利	<b>153,451</b>	<b>199,631</b>
香港利得稅按稅率16.5%	25,320	32,939
不可扣減之開支對應繳稅溢利影響	1,067	1,213
無須繳稅之收入對應繳稅溢利影響	(5,455)	(2,887)
因經營於中國不同稅率之影響	1,905	6,892
過往年度過度撥備	(113)	(34)
未確認稅項虧損之影響	2,520	40
未分配盈利之預扣稅	920	1,588
其他	150	(1,351)
本年度稅項支出	<b>26,314</b>	<b>38,400</b>

## 5. 本年度溢利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員工薪酬及津貼	274,575	259,02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扣除已沒收之供款66,960港元 (二零一一年：18,000港元)	12,352	11,268
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286,927	270,28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4,096	34,361
解除預付租賃款項	809	754
核數師酬金	2,333	2,277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1,708	59
須於五年後全數償還的銀行借款利息	761	—

## 6. 股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年內已確認派發之股息		
二零一二年中期股息每普通股2.5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一年中期股息5港仙)	8,386	16,772
二零一一年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5港仙 (二零一一年：二零一零年末期股息18港仙)	50,315	60,378
	<b>58,701</b>	<b>77,150</b>

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二零一一年：15港仙)。此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須取得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派付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7. 每股盈利

每股可分配給公司擁有人的基本盈利之計算乃根據以下資料：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重列)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盈利 (本年度可分配給本公司擁有人之溢利)	<u>127,137</u>	<u>161,231</u>
	股份數量	
	二零一二年 千	二零一一年 千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之普通股股份數目	<u>335,433</u>	<u>335,433</u>

這兩年度未有發行潛在攤薄之普通股，故此並沒有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 8.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509,016	515,571
應收票據	337	1,101
	<u>509,353</u>	<u>516,672</u>
其他應收款項(附註)	107,334	58,407
	<u>616,687</u>	<u>575,079</u>

附註：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賬款主要包括約97,6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6,954,000港元）之應收增值稅款，將可於一年內收回。

本集團設立明確信貸期至90天。以下為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於報告日以發票日期為基礎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90日	485,266	515,996
91 – 120日	24,032	676
超過120日	55	–
	<u>509,353</u>	<u>516,672</u>

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已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此外，本集團參考合約所述之付款條款檢討各客戶償還應收款項之紀錄。集團考慮應收貿易賬款於信貸初期至於報告日之信貸質素有沒有改變，以釐定應收貿易賬款之可收回性。於報告日，董事認為，基於付款歷史良好，故此應收貿易賬款信貸質素良好並無減值或未到期，故並不需要為該等餘額減值。

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包括賬面值合共35,74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87,776,000港元)之應收賬款,該賬款於報告日期已到期但並無作出減值虧損撥備,因信貸質素並沒重大改變,同時,考慮該款項是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到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款項,跟據到期日之賬齡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90日	<u>35,740</u>	<u>87,776</u>

據過往經驗,逾期超過180天之應收款項通常不可收回,本公司因而對逾期已超過180天後之全部應收款項作出全數撥備。

本集團並無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持有任何抵押品。董事基於收款記錄評估該等款項可收回,故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

## 9.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於報告期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0 – 90日	352,202	252,133
91 – 120日	28,461	–
超過120日	3,757	–
	<u>384,420</u>	<u>252,133</u>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六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舉行之股東周年大會,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下午4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待股東於股東周年大會通過後,所建議之末期股息將派發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名列在股東名冊上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七日暫停辦理股票過戶手續。股票持有人如欲獲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須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四日下午4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 主席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銷售營業額增加9%至24.2億港元（二零一一年：22.2億港元）及綜合純利下跌21%至1億2,71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重列）：1億6,120萬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為37.9港仙（二零一一年（重列）：48.1港仙）。董事會已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2.5港仙（二零一一年：15.0港仙）。連同已於本年度一月份派發之中期股息每股2.5港仙，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息總額將為每股15港仙（二零一一年：20港仙）。

### 業務回顧

本集團從事設計及製造多種家庭電器。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市場之銷售營業額均有所增加，惟整體營商環境仍為嚴峻及具競爭性。商品及原材料成本上升、勞動力成本增加及人民幣升值已蠶食溢利率。然而，由於經濟及消費意欲低迷，本集團無法將所有成本增加轉嫁予客戶。為減輕此等對溢利率之負面影響，本集團繼續集中透過半自動化、精益生產管理概念及項目以及嚴格成本監控措施，以精簡生產流程、改進生產力及效率。

位於中國廣東省惠州市新廠之兩座新廠房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投入運作。新廠可提供額外生產力，從而配合本集團之未來增長，並可令本集團提升現有廠房之使用率及合理化生產。

於回顧年度內，銷售營業額增加9%至24億2,000萬港元。歐洲銷售營業額增加5%至12億8,00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53%。亞洲銷售營業額增加9%至6億5,83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27%。美洲銷售營業額增加17%至3億5,68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15%。其他市場銷售營業額增加46%至1億2,040萬港元，佔本集團銷售營業額5%。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毛利減少15%至3億1,180萬港元。毛利率由17%下降至13%。毛利率下跌主要因為商品及原材料價格上升、人民幣升值，加上經營成本上升，尤其是勞動成本之上升。

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7%至3,770萬港元。銷售及分銷開支佔銷售營業額之百分比與去年比較維持於1.6%。行政開支減少5%至1億3,770萬港元。行政開支佔銷售營業額之百分比由去年之6.5%減少至5.7%。

年內，本集團於香港已投資約1億6,040萬港元以收購國衛中心9樓全層及兩個泊車位。該投資物業由內部資源及銀行融資撥付。該物業位於香港灣仔及目前已出租予第三方。年內收取之租金收入約為380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該投資物業已重估為1億8,110萬港元，導致於收益表之公允值增加2,070萬港元。

本年度純利下跌21%至1億2,71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重列）：1億6,120萬港元）。純利率由去年同期之7.3%下降至5.3%。

## 展望

預測未來需求前景變得日益困難。本集團見證美國市場之銷售營業額緩慢回升。相比之下，歐洲市場受歐元區揮之不去之政治及經濟環境不明朗因素所籠罩。總而言之，全球經濟及營商環境仍極為動盪及具挑戰性。

本集團將透過新客戶及新產品類別尋求增長機遇。不幸地，本集團仍將面對原材料成本高企、人民幣升值、經營成本及勞動成本上升。因此，透過實施半自動化、精益生產管理概念及項目以及嚴格成本監控措施，以改進成本及生產力效益仍為本集團之首要目標。

本集團深明未來將面對重重挑戰及困難。然而，本集團相信憑藉雄厚背景及經驗、專業知識、穩健之財務狀況、專心致意及秉承力臻完美之宗旨，本集團將致力為其股東、僱員及業務夥伴創造價值。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總資產為17億8,0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13億8,000萬港元），資金來源包括流動負債6億7,67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億1,860萬港元）、長期負債及遞延稅項1億6,18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960萬港元）及股東權益9億4,17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8億5,190萬港元）。

本集團持續保持雄厚資產，流動資金狀況亦相當穩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3億5,84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3億1,640萬港元）。除為支付特定付款而須持有之臨時其他貨幣外，大部分存入人民幣及美元短期存款戶口。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入淨額為2億2,79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930萬港元）。同日，借貸總額為1億7,94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552,000港元），而資產負債比率（即借貸總額除以股東權益）為19%（二零一一年：0.06%）。



本集團繼續對營運資金周期實施嚴格監控。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存貨結餘由8,740萬港元增加至9,380萬港元，與銷售營業額之增加同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結餘由5億1,670萬港元減少至5億940萬港元。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貿易賬款結餘由2億5,210萬港元增加至3億8,440萬港元。

就日常營運所需之營運資金及資本開支而言，資金來源為內部流動現金及備用銀行信貸。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投資約1億6,000萬港元於位於香港的投資物業及2億700萬港元（二零一一年：8,000萬港元）於廠房及機器、模具及工具、設備、電腦系統及其他有形資產，用於擴大及提升現有製造設施。本集團大部分資本開支之資金來源為內部資源及銀行貸款。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三年之資本開支預算約為7,200萬港元。然而，本集團之財政狀況穩健，連同備用銀行信貸，定能提供充裕財務資源，應付現有承擔、營運資金需要，並於有需要時，供本集團進一步擴展業務及掌握未來投資商機。

本集團之大部分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均以港元、美元、人民幣、歐羅及英鎊計價。現時，本集團並無使用對沖業務以對沖外幣風險。然而，本集團會嚴密監察外幣風險，及於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現時聘用約5,500名僱員。大部分僱員於國內工作。本集團按照僱員之表現、經驗及當前市場水平釐定僱員薪酬，績效花紅則由本集團酌情授出。本集團亦會於達致若干指定目標而視乎個人表現向僱員授予購股權。

##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除外：

### 守則條文第A.4.1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須予重選）。

現時，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無指定任期。然而，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條文，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接受重新選舉，而彼等之任期將於彼等到期重選時予以審議。據此，董事會認為其已採取充分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不遜於守則內所載者。

## 守則條文第A.4.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每名董事（包括獲指定任期者）均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三分之一董事須於每年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以及本公司之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因此偏離守則條文第A.4.2條之規定。偏離之原因為本公司董事不認為有關董事服務之條款限制屬合適，而輪值告退已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董事連任之權利。

## 守則條文第E.1.2條

根據本條守則條文，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無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除非有未能預料或特殊情況阻止主席出席本公司日後之股東週年大會，否則主席們將盡力出席該等大會。

## 遵守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有關「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之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之規定。

## 買賣或贖回股份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買賣或贖回股份。

## 審核委員會審閱賬目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就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孝春博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組成。

## 刊載全年業績

所有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5(1)段至45(8)段要求之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allan.com.hk刊登。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各員工、股東及業務夥伴年內之貢獻及支持。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張樹穩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倫先生（主席）、張樹穩先生（董事總經理）、張麗珍女士、張麗斯女士及張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孝春博士、黎雅明先生及盧寵茂教授。